AUG122021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10832070 日期：2021年8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为实现拟从事事业已取得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 USCIS 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尚待确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三项分析框架下的资格。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涉及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其初始说明信中，申请人声称“ 其工作致力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符合美国实现能源资源自给自足的国家利益 ”。此外，他表示其“ 在人工举升技术领域的科学贡献可实质性提高石油产量并降低运营成本 ”。4 申请人提供了讨论人工举升技术重要性的推荐信。例如，“ [在]美国，几乎所有油井都使用人工举升 ”，“ [其]中一些井[]需要在井寿命早期安装人工举升 ”[已隐去]，“ [目前]，世界上有近1,000,000口生产井 ”，“ [其]中超过90%采用某种形式的人工举升以提高产量 ”[已隐去]，以及“ 美国大多数井从非常规储层生产 ”，“ [非常]规资源中的快速递减率使得在井寿命中更早需要人工举升，通常在井投产后的数月内 ”[已隐去]。记录中还包含有关人工举升技术、页岩油气资源和计算流体力学的文章和文件。在此，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满足了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申请人，以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3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界定人工举升：

人工举升是指使用人工手段增加液体（如原油或水）从生产井中的流量。通常，这通过在井内使用机械装置（称为泵或速度管柱）或通过向井下一定距离处的液体注入气体以减轻静水柱重量来实现。当储层压力不足以将产出流体举升到地面时，井中需要人工举升，但常用于自喷井以将流量提高到自然流量以上。产出流体可以是油或水，或油水混合物，通常混有一定量的气体。本质上，任何产液储层都会有一个“ 储层压力 ”——某种能量或势能水平——将流体（液体、气体或两者）推向能量或势能较低的区域。

890. 案卷包括其履历、学术资历与奖项、已发表材料、会议论文、专利经历、同行评审活动及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他还提供了推荐信及其研究被引用的证据。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案卷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工作信函，反映其自2017年9月20日起受雇为“ 临时工人 ”在[已隐去]担任[已隐去]，即在其获得博士学位约一个月后。根据其履历，[已隐去]雇用其为研究助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临时职位的剩余时间足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19年10月的[已隐去]工程经理[已隐去]的工作信函，表明申请人“ 最近加入 ”该公司，并讨论了申请人的角色、职责和成就。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篇2019年发表的由其撰写的学术文章，均在其提交申请之后。5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由于该证据涉及2017年12月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事件，本院在本程序中不予考虑该文件。

在支持申请的推荐信中，推荐人讨论了申请人先前的研究，但未证明此类工作如何使申请人有资格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6 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 博士论文具有非常有趣的想法，对这些行业具有潜在的影响和作用 ”，并且“ [申请人]正与我合作开发一种新的[已隐去]设计。 ”尽管[已隐去]讨论了论文中想法的潜力并表示正在开发[已隐去]设计，但他未证明这些想法或设计已在领域内实施，从而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同样，[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探索了当可压缩流体通过出口阀从内部释放时，加压容器内的压力如何随时间降低 ”，并且“ 我们能够构建一种通用方法，用于在不同热力学条件下广泛系统中损失系数的实验测定。 ”[已隐去]未表明该研究是否已在领域内被利用或应用，仅表示“ 我们正在准备一篇描述我们研究结果的手稿，将提交至期刊发表。 ”[已隐去]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推动进展或在领域内产生积极讨论，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在该领域的成功记录。同样，[已隐去]表示他审阅了申请人一篇关于“ 理论、实验和数值研究综合结合 ”的研究文章，其“ 团队正在考虑[申请人的]研究，可能成为未来[已隐去]技术及工具设计开发的一部分。 ”尽管他断言在公司整合该技术的可能性，

5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还提供了六份“ [最]近出版物和提交作为其当前研究证据的手稿 ”；然而，案卷未反映这些手稿实际已发表，更不用说在提交申请之前发表。
6 尽管我们仅讨论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但他未证明该研究在商业中的潜在用途如何反映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成功历史。

”，并且申请人“ 设计了一个优秀的‘ [已隐去] ’模型[已隐去]以准确模拟[已隐去]，随后经科学验证并成功确定产生在工业可接受精度范围内匹配的结果。 ”然而，该信函未提供具体实例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记录。

案卷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研究商业化办公室的信函，表明申请人“ 被列为[已隐去]的发明人 ”

[已隐去]2016年， ”并且[已隐去]目前正在营销该技术。 ”尽管未颁发或批准专利，专利承认发明的原创性，但不一定表明其在领域内的应用。除了[已隐去]尝试营销该技术外，申请人未证明该创新在领域内的重要性，从而构成成功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关于其已发表文章和会议演讲的引用，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文件，声称其三项材料已被引用11次（3次-SPE人工举升会议暨展览会，1次-石油科学与工程杂志，7次-URTeC非常规资源技术会议）。在RFE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表明其材料已被引用27次，其中至少7次引用发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的出版物中。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三篇作品收到的引用数量或它们产生的关注程度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虽然其学位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但他未表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其在期刊编辑委员会的服务，如《石油与环境》和《生物技术与石油与石化工程杂志》。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其服务的范围、这些期刊的声望性质，以及此类服务如何构成其领域的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同样，案卷包含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如石油工程师协会和美国岩石力学协会。案卷未包括证明这些会员资格在其领域内的重要性或杰出程度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会员资格足以表明其研究的成功记录或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

案卷表明申请人已发表研究，但他未表明该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个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实现拟议研究目标的进展、类似努力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 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已发表的工作已成为该领域进展的推动力，或已在行业中产生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在推进与人工举升技术相关研究方面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由于案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他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Dhanasar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